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09）第 0224 号

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出席对象等会议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等其它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385,6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1%，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392,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62%。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特优硅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借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选举雷前治先生、胡金亮先生、聂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9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1)、(2)、(4)、(5)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亚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